**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一、依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施行細則訂定。

二、宗旨：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三、實施方式：

（1）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綜理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並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處室主任、各年級導師代表、各領域召集人、家長代表等擔任委員，任期一年，負責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各項任務工作，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2）學校之「性別平等委員會」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ㄧ以上，「考績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3）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

（4）本校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活動，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

（5）本校教師使用或編制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

（6）本校加強研發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

（7）應將性別平等教育理念融入課程，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8）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在招生、編班、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9）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

（10） 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四、經費：本實施規定所需工作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五、本實施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小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一、依據：

        1.教育部107年12月28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

    2.教育部101年5月24日修正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3.龍安國小訓輔工作計劃。

二、實施目標:

1.性別平等教育之落實。

2.正確性心理之建設。

3.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4.性侵害或性騷擾犯罪之認識。

5.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6.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三、實施要點：

（一）性騷擾或性侵害行為不僅造成個人之情緒衝突與焦慮，嚴重時，會引起身心疾病，並破壞個人正常社交能力，更對個人人格、自尊、學習或工作環境有負面影響。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在工作、受教及成長的權益，建立一個免於受性騷擾及性侵害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行為，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外，凡本校教職員工生相互間（含同性或異性間）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開行為，影響他人學習機會，僱用條件，學術或教育環境者。

2. 以脅迫、恫嚇、暴力強迫、藥劑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如加害者或被害者之一，非為本要點所指之教職員工生，本校應依相關法令、學校輔導程序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必要時應向本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告之。如涉及違反兒童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細則，應同時依規定通報社政機關。

四、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五、處理原則：

（一）處理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時，謹守保密原則，尊重當事人之隱私權。所有處理經過，只有發言人得向外宣佈。並於調查結束後，以客觀之書面報告陳述調查結果，並知會申訴者與被申訴者。

（二）處理人員有涉入個案情事者，應迴避之。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如有涉及性騷擾或性侵害情節，經查證屬實時，均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四）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狀況下實施行為者，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理由，而規避性侵害責任。

六、通報程序：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時，可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及求助。

（二）處理委員會接獲通報後，除應依規定即時通報臺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另視事件性質或狀況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1.引介相關資源及專家協助，如緊急安置及庇護等。
2.危機介入，如情緒支持、輔導轉介等。
3.護送醫院，提供治療及醫療蒐證。
4.通知家長並予以輔導或協助其參與。
5.危機調查及協助蒐證，如訪談被害人、約談加害人、協助現場蒐證，提供相關

  法律、權益並依通報申訴流程提出申訴。

6.通知警察局及其他社會執法組織介入。
7.校園安全設施立即維護。

七、轉介流程：

（一）性騷擾或性侵害之事件經處理後，得先實施生活輔導及諮詢服務，如受害者情況仍不穩定，得再實施心理輔導或轉介其他相關輔導機構。

（二）如認為受害者有轉換環境之必要者，應介入服務並予以追蹤輔導。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